

雲林縣 113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

【民俗體育扯鈴】競賽規程(113.3.14 修訂)

壹、主旨：為擴展民俗體育運動風氣、發揚傳統文化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、厚植運動實力、並藉運動促進友誼交流，並以公平、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派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賽事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參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體育處

肆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

伍、參加資格：參加全民運動會之選手，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戶籍規定：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（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）為準。

二、年齡規定：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或各運動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，選手未成年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身體狀況：由參賽單位指定各綜合醫院檢查。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中具結，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事項。

四、項二家長同意書、項三健康檢查文件，選拔賽不用繳交，待全民運正式報名須提供。無法提供將取消代表權，由候補選手替補。

陸、比賽日期及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。

柒、比賽地點：水燦林國小體育館。

捌、選拔賽說明：

一、競賽組別：

1. 男子組：個人賽、團體賽。

2. 女子組：個人賽、團體賽。

3. 團體賽性別不得混合組隊，每隊 8 人上場比賽，得額外報名 1 位預備選手。團體賽人員皆需設籍雲林縣。

4. 該組若只有一人參賽，依然舉辦公開選拔。



二、場地規格、競賽規則、計分方式依據 112 年 10 月 02 日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公告之章程辦理。

三、技術會議：同 113 年度春季縣長盃技術會議時間。競賽順序依報名順序先後上場。第一位報名競賽序位 1 號，依此類推，不再進行抽籤。

四、選拔辦法：

1. 每組正取 1 名(隊)，備取 1 名(隊)代表雲林縣參加全民運動會。

2. 教練遴選：

(1). 教練必須具備 C 級(丙級)以上教練證資格。

(2). 代表隊教練部分由各組別取得最多代表權的教練擔任之。

3. 各組別競賽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，不予錄取。

4. 選手獲選代表隊後，直至 113 年全民運競賽結束前，不得將戶籍遷出雲林縣。

5.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核章紙本及報名表電子檔(word 檔不需核章，正式報名建檔用)，於 113 年 4 月 8 日(星期一)至 113 年 4 月 18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止送達及 mail 寄達，逾時未送達者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二、報名表件：請依序排列，左上角一個訂書針裝訂。

1. 113 年全民運選拔賽報名表正本(核章)。

2. 教練證(影本，A4 列印正面不要裁切)。

3. 教練個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正本)。指導教練不論是否設籍雲林縣都要繳交戶籍謄本。指導教練戶籍不一定要設籍雲林縣，但依據雲林縣體育會獎勵辦法規定，外縣市教練如果選手競賽得名，無法領取獎勵金。

4. 隊員個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正本)，請依報名表順序排列。

(說明：戶籍謄本為全民運正式報名繳交表件，全民運報名將使用選拔賽繳交的戶籍謄本，建議於 113 年 4 月起再申請個人戶籍謄本，避免正式報名時超過三個月需再重新申請)



三、寄送地點：紙本核章後送至雲林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王國興總幹事收，電子 word 檔請 mail 至信箱。(653 雲林縣口湖鄉梧南村文光路 100 號，信箱：63014@ylc.edu.tw)。

四、有關競賽內容疑義，請洽王國興總幹事 (0933-526927)。

五、如有爭議請洽教育處體健科張憲銘課程督學(信箱：62153@ylc.edu.tw、電話：5522448、手機：0919-088580)。



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賽報名表-民俗體育扯鈴

團隊名稱			
負責人			
聯絡電話			
e-mail			
指導教練		教練證照	☐ 乙級 ☐ 丙級
教練戶籍地		設籍日	民國年/月/日

選手資訊					
報名組別	選手姓名	身份證字號	性別	生日	設籍日
☐ 個人賽 ☐ 團體賽				民國年/月/日	民國年/月/日
☐ 個人賽 ☐ 團體賽					
☐ 個人賽 ☐ 團體賽					
☐ 個人賽 ☐ 團體賽					
☐ 個人賽 ☐ 團體賽					
☐ 個人賽 ☐ 團體賽					
☐ 個人賽 ☐ 團體賽					
☐ 個人賽 ☐ 團體賽					
☐ 個人賽 ☐ 團體賽					

承辦人員(或帶隊負責人)：_____ 校長(或單位總負責)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

1. 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新增下方列。
2. 選手戶籍規定：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（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）為準。團隊賽 9 人(含預備選手皆需設籍雲林縣)。
3. 指導教練戶籍不一定要設籍雲林縣，但依據雲林縣體育會獎勵辦法規定，外縣市教練如果選手競賽得名，無法領取獎勵金。